

和合之声(39)

台州市体育中心:

引领全民健身 构建“体育强市”新篇章

台传媒记者王佳丽

傍晚时分,台州市体育中心逐渐热闹起来,市民们纷纷选择在饭后时光来此享受休闲与健身的乐趣。在主体育场下的教室里,孩子们跟着教练参加体能训练等课程;在室外网球场,网球爱好者们的比赛激战正酣,场面热烈非凡。这里就像是大型的“市民健身房”,让运动“零距离”融入市民生活。

近年来,台州市体育中心以“发展体育产业、建设体育强市”为使命,着力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空间,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开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引领全民运动健身

今年夏天,市体育中心的跳水游泳馆人气高涨,完善的设施、优惠的价格、专业的培训,让大家更愿意选择来这里游泳消暑。据工作人员介绍,今年盛夏人流高峰时,馆内3个游泳池全部对外开放,每天人流量达到2000人次。

除跳水游泳馆外,市体育中心目前建成开放的场馆还有主体育场、网球场、气膜馆、室外田径训练场地等,每年接待健身市民超100万人次。其中室外田径训练场全年对外开放,主体育场平台、周边广场等户外公共区域全年免费开放,大大方便了群众体育锻炼。



市民在市体育中心锻炼。王佳丽摄

除了提供体育健身场所,市体育中心还推进场馆服务提质增效,优化全民健身配套服务。

今年夏天,市体育中心对跳水游泳馆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增设上午时间段,满足群众持续高涨的游泳热度。此外,市体育中心通过调整主场馆周末的开放时段,延长网球场地的免费开放时间,实行早间健身时段免费停车政策等举措,服务群众早晚锻炼需求。今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当天,市体育中心免费开放了跳水游泳馆、网球中心、主体育场,不少市民通过线上线下预约,来市体育中心锻炼,享受运动带来的快乐。

同时,市体育中心聚焦青少年文体素养,充分利用场馆资源,从去年暑假开始推出启航青少年文体拓



浙江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展大本营项目。启航大本营的课程有30多种,包括足球、篮球、网球、跳绳、搏击散打、排球、轮滑、乒乓球、滑板等项目。更具专业性、多元化、普惠性的培训产品受到大家的欢迎,仅今年上半年,中心共计培训学员超4000人次。

以赛事、活动丰富市民生活

这几年,许多市民都有共同的感受,就是身边的文体活动和体育赛事更多了。

作为家门口的公共体育场馆,台州市体育中心聚焦“体育场馆+”复合型功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精彩纷呈的“文体大餐”。

事也为市民的日常生活添彩。比赛期间,看台区域均免费开放,为市民提供了更多“家门口”的观赛机会。

今年以来,市体育中心已顺利举办各类赛事19场,特别是浙江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与ITF国际女子网球巡回赛W50(台州站)均取得圆满成功,前者作为省内青少年田径项目的巅峰对决,汇聚了全省顶尖青少年选手;后者则以国际视野为舞台,成功吸引了横跨十多个国家与地区的近百名网球精英同台竞技,两场赛事均展现了高水准的体育风采与竞技魅力。

助推“体育强市”建设

围绕现代化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台州市体育中心通过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助力体育运动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争创共同富裕的体育示范前沿阵地,为台州打造高能级城市赋能添色。

结合场馆和当地实际,市体育中心培育打造田径、网球、游泳等多领域群体性赛事。在田径方面,中心已成功举办全国田径大奖赛,并获得“浙江田径赛事基地”“浙江田径业余训练基地”等多项省级培训基地授牌。在网球方面,该中心加强与各级网球协会、工会的紧密合作,承办了2024年台州市青少年(儿童)网球积分赛第一站、台州区域工友联盟首届“山海杯”职工网球赛等地方性网球群体赛事,作为自主培育的网球品牌IP赛事,市体育中心已连续三年举办“社发杯”台州市青少年(儿童)网球联赛,为全市青少年网球爱好者搭建交流切磋的平台。

在体育人才队伍培育方面,市体育中心承接了2024年中国网球协会C级教练员暨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班(台州站)等国家级、省级体育培训活动,为大众提供更加专业、先进的体育教学服务。

此外,市体育中心还设立了台州市体育科技城,致力于体育创新项目的孵化。科技城已吸引15家企业入驻,并获评“市级孵化基地”。

目前,市体育中心正积极谋划场馆升级和二期建设,更好地为广大市民打造更多元化、更具活力的全民健身新空间和新场景,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未署名图片由台州市体育中心提供

第四届浙江少年诗词大会收官

台州一小学生再夺冠

台传媒记者陈伟华

青春为笔,才情为墨。近日,第四届浙江少年诗词大会圆满落幕,台州共有19名学子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绩斐然。

此次比赛,来自温岭市锦园小学的任丽伊摘得了小学组的桂冠,这已是她第三次参赛,其中两次成功登顶。赛场上,任丽伊展现出卓越实力,迅速且准确地完成答题,特别是在“看图猜诗”环节,她的出色表现使她成功晋级冠军争夺战。

随后的飞花令环节,不仅考验选手的诗词功底,更挑战其心理素质。任丽伊以洪亮的声音、敏捷的反应,赢得了评委们的高度评价,最终问鼎冠军。杭州师范大学教授、央视《百家讲坛》主讲人王崧舟评价:“拿着话筒答题的任丽伊,是‘桐花万里关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敢于超越的人,才有这样的自信;腹有诗书气自华的人,才有这样的坚守和仰望。”

回顾任丽伊的诗词学习之路,她的班主任兼语文老师蒋巧红是重要的引路人。自一年级起,蒋老师便在班级内设立诗词擂台赛,通过趣味竞赛的方式激发孩子们对古诗词的兴趣。任丽伊首次参赛便一举夺魁,并在此后的比赛中保持了不败记录。2022年,在蒋老师的推荐下,任丽伊参加了第三届浙江少年诗词大会,最终问鼎冠军。

此外,我市还有李欣雨、陈泯竹、胡海跃等18名学生分别在中小小学组获得不俗成绩。获初中组三等奖的李欣雨是本届诗词大会温岭赛区初中组的冠军,她表示,这份荣誉离不开平日里对文学创作的热爱与积累,是坚持与努力的结果。

图片由采访对象提供



图片中人物(左二)为任丽伊。



小学组冠军任丽伊

问法说事

弃店逃薪?健身房老板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获刑

台传媒通讯员黄欢

劳动报酬不仅是劳动者的生活来源,也是支撑家庭经济的基本保障。故意拖欠工资,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甚至可能获刑。近日,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用店面转让款投资新店,却拒付50余万元劳动报酬的刑事案件,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朱某原投资经营某健身房,并担任该健身房的法定代表人。受疫情及资金周转等影响,该健身房经营每况愈下。自2022年6月起,朱某以各种理由拖欠员工工资。

2023年3月,朱某将其健身房以200万元转让给一家同行企业,并签订了转让协议。为维持经营,安抚企业职工,朱某起初通过其健身房受让方,将转让款60万元用于支付了拖欠的房租、水电费及部分员工工资。可拿到第二期转让款60万元后,朱某并未继续支付员工工资,而是挪作他用,甚至到杭州投资经营了两家健身房。

根据员工投诉反映,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发现,朱某原经营的某健身房拖欠50余万元工

资未支付,遂发出整改指令,通知朱某支付拖欠的工资。然而,朱某仍逾期拒付。该案件被移送公安部门立案受理后,朱某于2023年11月被抓获归案。

朱某到案后,与员工达成了还款协议,并支付了欠付的工资,获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作为某健身房的直接责任人,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规,有能力却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仍拒不支付,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恶意欠薪关系着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有能力支付却不支付劳动报酬,不仅对用人单位或个人的社会信用造成不良影响,还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了有效打击恶意欠薪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可以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椒江区人民法院提醒相关单位或个人,发生欠薪问题,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清偿工作,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



开学第一课

日前,路桥法院开展“开学第一课”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50余位小学生走进法院,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等场所。法官还向同学们讲解法庭布局、庭审规范等法律常识,让同学们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台传媒通讯员许怡琳 陈敬摄



“躺着”午休

9月3日中午,路桥区路北街道南官小学学生,在可躺式课桌椅上睡午觉。新学期,该校给部分班级投用了一款可升降、可折叠的新型可躺式课桌,让学生们在午休时更舒适。

台传媒通讯员王保初摄

法治台州

不服调岗被开除,员工权益如何保障?

台传媒通讯员王梦宇

员工拒绝公司调岗,不去新岗位报到,公司以此为由开除了员工,这样做,公司违法吗?

近日,路桥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一起法律咨询。咨询人陈女士于2021年10月入职台州市某公司,双方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陈女士入职后,其工作地点位于路桥。今年6月,该公司突然向陈女士送达通知,由于业务组织调整,自7月起,公司将她的工作地点调整到杭州。面对突如其来的调岗通知,陈女士气愤不已,她不同意调岗,选择继续在原办公地点上班。未到新地点工作。7月底,公司以陈女士旷工多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向其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该法律援助中心的援律师在详细了解事情原委后,认为该公司在与陈女士就调岗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

于法无据,其行为属于调岗不当,应当支付陈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虽然,陈女士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未约定工作地点,但当事人入职后,在路桥工作了接近三年的时间,应视为双方确定具体的工作地点。其次,调整工作地点系针对劳动合同内容的变更,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才能履行,但公司未经陈女士的同意。再者,公司无法证明其调岗的必要性和正当性,业务调整不属于法律规定中的不可抗力。公司变更工作地点的行为,未考虑陈女士造成的生活影响,也未向她提供因工作地点调整而增加生活成本的合理性补偿。

法律援助师建议陈女士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尽快坐下来谈一谈,最好双方能达成调解方案,并指导她收集工资证明、上班打卡记录等相关证据。根据陈女士的工作年限,公司应当支付的赔偿金为六个月的工

资,若是后续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申请法律援助。

过了一段时间,陈女士再次联系路桥区法律援助中心,她已经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拿到了赔偿,对法律援助师的倾力相助表示感谢。

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的确定,是《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要条款。劳动合同签订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不过,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即劳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情势变更时,合同双方可以切合实际适当调整合同内容。但调整时必须注意,“客观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并且排除“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否则劳动者有权要求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